

中山文史第二十一輯

澳洲華裔參軍史略

編譯 李承基

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
中山市華僑港澳臺人物傳編委會

中山文史第29輯

澳洲華裔參軍史略

李承基編譯

政協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委員會
中山市華僑港澳臺人物傳編委會
1994年2月



作者李承基先生近照

目 錄

《澳洲華裔參軍史略》刊出感言	(1)
緒 言	(3)
上篇 歷史的回顧	(5)
一 澳洲殖民 排華原因(1788——1878)...	(7)
二 白澳政策 種族歧視(1878——1901)...	(11)
三 白澳政策 統一實施(1901——1914)...	(15)
四 歐戰爆發 華裔首次參軍(1914—— 1938)	(19)
五 日本南侵 華裔參戰(1938——1949)...	(23)
六 廢弃白澳政策 采多元文化主義 (1949——1988)	(27)
下篇 澳洲華裔參軍史訪問實錄	(31)
一 不願家人反對 唐威參軍報國	(33)
二 擔任情報工作 王裕才滲入日軍后防...	(41)

三	華裔阮來任航空教練 空軍指揮官.....	(51)
四	劉國保出生入死 奮戰在軍艦上.....	(59)
五	高爾明參加香港義勇軍 和澳洲炮兵...	(66)
六	高爾清當上了澳洲軍醫.....	(70)
七	阮倫妮任駐華美空軍秘書.....	(73)
八	香港義勇軍阮布魯士逃出戰俘營.....	(77)
九	黃丹尼魯選擇軍人為終身職志.....	(83)
十	阮露茜參軍 作文書服務工作.....	(86)
十一	陳栢正由機械士而至立法議院書記...	(90)
十二	李錦球矢志溝通中澳文化交流.....	(95)
十三	農家子弟蕭德成飛機機械師 ...	(101)
十四	黃樂蔚留落澳洲 參加戰時勞動.....	(106)
十五	種族歧視 迫使葉容熙延遲參軍.....	(111)

十六	尤迪光放弃大學進修 投入軍旅……	
		(115)
十七	華人勞工鄭家樂在澳奮鬥史 ...	(121)
十八	近代戰士 THE NEW——	
	GENERATION	(125)
	譯后感言	(128)

《澳洲華裔參軍史略》刊出感言

澳洲聯邦政府多元文化事務部出版之《澳洲華裔參軍史略》一書，原著為英文，頃由本報請李承基先生選譯，每逢周二在本報陸續發表。原著內容翔實，并有圖片。李承基先生學貫中西，博聞強記，在澳洲華人文化界，久享盛譽。本書由其執筆選譯，希望讀者能藉此對早期旅澳華裔先賢之事迹有進一步認識。

華人移殖澳洲，迄今已逾百年，早年來澳華人因多為衣食所迫，從事工商。大多希望能稍有積蓄之后，即買棹回鄉，對於居留地大多無歸屬感。且當時澳洲政府對華僑既未予以與當地人民同等之權利，自亦不冀其盡何義務。迨第二代華僑出世，于是始有華裔澳洲公民。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已有第二代華裔澳人參軍之事實，及后又有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越戰等戰役。參軍華裔人數漸多。其貢獻及忠勇奮戰，為國犧牲之事迹乃亦漸受重視。

反對華人移民之少數種族主義者，每指責華人不易“同化”，其來澳洲，純以謀利為目的，對於當地國家既無愛護觀念更乏忠勇捍御之誠意。但事實上，華裔青年在上述各戰役中，幾乎無役不與。以人口比例計，其戰死沙場，埋骨異域者固不少，而其幸得生還，獲頒勳章者為數更多。徒以華人秉性謙遜，不務炫耀，以致其忠勇事迹鮮為人知。

本書之問世，其主旨乃在以澳洲華裔百年來不惜犧牲生命捍衛國土之忠勇史實公之于世，以示華人對於其生養老死

所在之國家——澳洲愛護之熱誠與他族人民絕無稍異。并藉此以勉勵未來一代華裔青年應如何繼承華族先民公正忠勇，一視同仁之精神，為建立并維護此民主安樂之國家共同努力。

（原載 1989 年 12 月 18 日澳洲《星島日報》）

澳洲華裔參軍史略

緒 言

昔日傳說：“有人烟處，必有華僑”。

此是頌揚華僑冒險精神的偉大，無遠弗屆，富有奮斗創造毅力，適應任何惡劣環境。同時也反映華僑艱苦辛酸的生活和忍辱負重的境遇。

明末清初，有許多反清復明志士，逃亡海外，培植勢力，建立據點，圖謀復國。所以，大清律例，宣布海禁。認為中國人民，出外謀生，有干法紀，是“不肖之徒所為”，列作“天朝弃民，不惜背弃祖宗廬墓，去父母之邦，朝廷概不聞問。”鄙視華僑的觀念，因此根深蒂固，多歷年所，從未改變。由是華僑淪為海外孤兒，絕無外交保障。任由弱肉強食，而自生自滅。

澳洲地處大洋洲南部，開國僅 200 余年。華僑來此發展開拓，較東南亞和歐美各國為晚。當年且受“白澳政策”壓制，成就雖微，但仍有很多可歌可泣的奮斗史實，足資為后人矜式，永志勿忘。

最近，《澳洲華裔參軍史略》英文本問世。是 MORAG LOH 和 JUDITH WINTERNITZ 合編。由多元文化事務部 (OFFIC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 出版，內容翔實，圖文并茂。成為研究澳洲華僑歷史，極有價值的名著。

該書英文名稱，是 (DINKY-DI)，照其字義解釋，此是

“正確的，誠懇的，真純的”(TRUE, HONEST, GENUINE)。若照書名含義，“他是真正的澳洲人”。(HE'S A DINKY—DI AUSSIE)。換言之，澳洲的華裔，確是澳洲人。有應享的權益，有應負的義務。在承平歲月，則安份守己，獻身社會。在戰爭時期，能執干戈以衛國土。

全書，分前後兩大主篇：

前篇，是追述澳洲立國初期，對於“白澳政策”的統一實施；歧視有色人種的法例；連華裔請纓無路的排斥，及后期民主平等的革新，均有概括敘述。令現代華僑，了解先賢，創業艱難和彷徨的處境。須知自由，得來不易，應努力自勉。

后篇，是訪問參軍華裔本人，或其家人后代，溯本尋源，拾遺補闕，共有 20 段（分別選譯于后）。均有不同的背景，卻抱同一報國志願。初期出于“白澳政策”的固步自封，令壯志難酬；后因時勢轉移，始得入伍等情。

澳洲《星島日報》，取得該書中文版權，擬譯成中文，公之于世，使海外華人，獲悉吾鄉前輩，不獨有工商創業的卓越貢獻，且對澳洲有參軍報國的英雄偉績。俾後來者，得分享他（她）們之榮耀。并鼓勵華僑子孫，保持中國傳統道義——“守望相助”和“同舟共濟”的精神。

承《星島日報》勉勵，遂聊盡綿薄，特將全書，分段選譯，取其精華，也略加補充說明，令全部事實，易于閱讀，純抱知無不言的義務而已。

至于書內英文姓名，因年代湮沒，無正確資料可考，只照國語發音直譯，錯誤難免，幸望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令上一代華僑的豐功事略，有進一步的修正，至所盼禱。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初，于雪梨。時年七十三。

上篇

歷史的回顧

一、澳洲殖民 排華原因

(1788—1878)

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工業發展，突飛猛進，國富而民強，且船堅炮利，軍力擴張，遂稱霸全球，有“日不落國”之稱；更形成白人自認優秀而驕傲，大有君臨天下，高人一等之民族狹義偏見。

澳洲在 1788 年，成為英國屬地，並受軍事庇護，一切以宗主國為馬首是瞻，保有英人傳統。

在此九十年立國歷程，澳洲從未受到外來侵略，戰火摧殘。但是，澳洲國內卻發生三次認為“外來侵略之恐慌”。

澳洲人所認為“外來侵略恐慌”，就是華僑到澳洲尋金狂潮，因人數日漸增加，具有威脅性之故。即 1850 年在維多利亞；1860 年在新南威爾斯；1870 年在昆士蘭省發生排華事件。

此種認為威脅恐慌，純系因種族歧視和嫉妒心理所造成。其實當澳洲發現金礦，轟動世界，抱着淘金致富美夢而來者，有英國人、歐洲人、美國人和太平洋各處人士，絡繹不絕，均有相當數量。何以只有中國人對澳洲有威脅性，而發生恐慌？何以，初期中國人來澳工作，能相安無事，而後來醞釀成為排華悲劇？確耐人尋索。

早在1829年，已有華人到澳洲。只系水手或流浪者，人數不多。例如周滿(MOON CHOW)是由印度到澳洲西部之FREMANTLE定居，以木匠為業，擅于造船。其他成功人士，有郭濤(THOMAS COTO)、阿枝(JOHN AGEE)、沈熙(HEA SAM)，俱在西澳，經營農場、商店和種果，卓著業績。

回溯英國初期殖民策略，以澳洲作為流放罪犯之所，因地域遼遠，關山難越。且地大物博，亟需充分勞力，從事開辟生產。是以犯人到此，一舉兩得，合乎理想。

后因政策修正，中止流放，于是澳洲勞工缺乏，人力供應無法解決。當時新南威爾斯省(紐省)，倡議招募東方工人作為補充，以濟燃眉之急。

據稱在1848年開始，有整批華工從新加坡及廈門應募而來，從事開墾和種植生產。由于工資低微，易于滿足。勤力耐勞，又易于管理，且人數不滿三千，當時澳洲社會，仍未有任何惡劣反應。而且各省，深慶得人，爭相雇用，以“賤價勞工”，解決其本身問題。

直至1850年尋金狂潮，席卷澳洲，形勢日趨複雜。中國勞工接踵而至，希冀以血汗掙扎，博取蠅頭小利，不幸竟淪成“待罪羔羊”。考其原因，可歸納為五點：

其一，初期華人，多系應征而來，為澳洲人服務，并簽有契約，期滿回國，或再延續。后期華人，多系自費，冒險犯難，抱着尋金致富雄心，此種獨立競爭精神，引起澳洲人之反感。

其二，來澳尋金者，四方雲集，華人實際人數，按照官方統計，其最高峰時，在維多利亞省，1857年，華人僅占全部人口6.2%。在新南威爾斯省，即1861年，華人只占全部人口3.9%比例。至另有非官方的報道，亦不超過10%。

若以整體而論，華工人數，不可能造成任何威脅，至為顯淺可見。不過華人有聚群而居習慣，全部集中於金礦地域，又因外貌和衣服奇異，特別突出，遂導致澳洲人之錯覺，產生一種受黃種人包圍，將有“淹沒之虞”(BEING SWAMPED)的恐慌。

其三，中華文化，歷史悠長，而中國統治階級，以“天朝”自居，有“上國衣冠”之威儀。由此歷代華人保有傳統之服式、飲食嗜好、起居習慣和宗教信仰。

雖然，遠適異邦，極難舍弃祖國之一切，從頭做起，臨時與西人同化。所以，在金礦區內，華工有中國之鋪店、廟宇、醫生，以至娛樂聚集，呈顯東方色彩，保持一異乎澳洲人之生活規律。至今，澳洲各地，仍留存中國廟宇。他們的淘金方式和探索程序，也有高明妙法和集體分工合力。以勤補拙，耐勞堅忍，遠勝歐西勞工多籌，足以損其白種人之自傲。排斥心理，油然而起。

其四，開礦尋金，是一種辛苦工作，時有風險。幸運致富者，僅屬少數，而一般勞工僅得糊口，勉強維持生活。是以澳洲勞工，認為華人洶湧而來，分了一杯羹，視為勁敵。

當年，在維多利亞省的阿拉烈(BARARAT)和白克倫BUCKLAND，新南威爾斯省的藍坪州(LAMBING)和昆士蘭省的巴馬(PALMER)，均有華人尋獲巨金傳說，更激發排華泄憤之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遂成慘案，犧牲了不少華人之生命和財產，此種狹義民族性見解，可嘆亦可悲。

其五，當日華人來澳謀生，從未有在澳洲作歸化入籍及久居打算。只要略有積蓄，立即籌資回鄉，與家人同團叙，此種落葉歸根心理，與其他歐西人目的不同。昔日，攜帶家屬來澳者，

可以說萬中無一，同時，限于種種法例留難，亦非易于辦到。

按照澳洲官方調查，于 1857 年，在維多利亞省，有 25424 名華人，僅有婦女 3 名。于 1871 年，有 17795 名華人，而婦女僅有 31 名。

在新南威爾斯省，于 1871 年，有華人 7208 名，而華人婦女只占 12 名。

由于男女分配的不平衡，澳洲人對於金礦華工，全部男性，常常存懷疑，造成不良謠言。

以上五點之外，主要因素，是言語隔膜雙方不能溝通。許多悲劇和誤會，由此產生。

二、白澳政策 種族歧視 (1878—1901)

十九世紀以來，白種人稱雄世界各地，其態度是傲慢、輕蔑、自大。其行為是侵略、貪婪。將人種分為兩大類。所有白種人是優秀，其他有色人種是卑賤，此是“白澳政策”的基本理論。

澳洲人，為應付“外來華人侵略恐慌”，為保持英國白種人的優越自尊。于是，訂立各種“移民法律”，限制華人入境，刻意留難。

例如，1855年，維多利亞省首次通過“移民法”，規定依照船隻噸位，每十噸得載華人搭客一名來澳，並對每一華人征收入境稅十鎊。

如此措施，極得當地工人支持。而毗鄰的南澳省及西澳省，竟不合作。但並非出乎道義立場，卻為本身利益着想。是以各省立法，對於華人限制，有地方性，有短期性，時寬時緊。其步伐雖不一致，但對華人來澳已有相當阻力。

1870年起，澳洲華人有減無增。多回返中國，而在澳洲滯留者，亦已改業，從事墾殖、耕田、種烟，或到牧場農莊工作，或